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99 号



关于对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199 号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该汇总表已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汇总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汇总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汇总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汇总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专项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和本专项审计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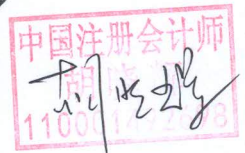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汇总表使用者关注，汇总表是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汇总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专项审计说明仅供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素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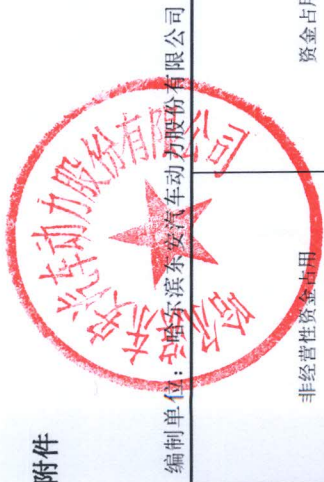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8 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 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 年期初往来资 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 (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26,264.45			7,113.32	19,151.14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7,901.40	42,742.40		55,132.20	5,511.6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7,992.95	40,460.13		47,806.37	10,646.7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哈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435.06		84.85	350.21	设备租赁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561.25		544.90	16.3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41,082.00	87,691.00		107,130.00	21,643.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18,629.00	74,919.00		73,148.00	20,400.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博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预付账款		30.00			30.00	采购预付款	经营性往来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49.98	4,658.96		3,816.00	1,092.93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票据	2,228.82	6,027.15		7,270.52	985.45	货款	经营性往来
总计				124,348.60	257,524.95	-	302,046.16	79,827.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 (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8 年 08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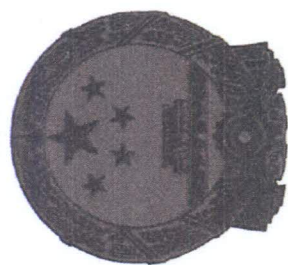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书编号: 11000021184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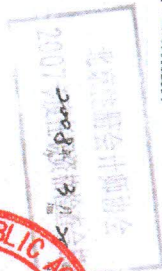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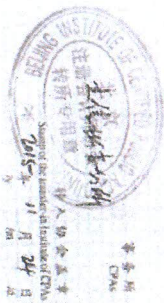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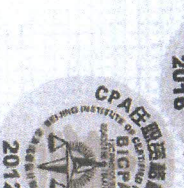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素英
 证书编号: 11000021184



姓名: 李素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11月0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64110202
 Identity card No.



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Application of the holder to be registered
 on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 应当及时将最近主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erform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胡晓辉
 Full name: 胡晓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 北京中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证书编号: 110001492698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日期: 2009-4-15
 Authorized Issue Date of CPA: 2009-4-15



验证码: 1100014926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term will.

2007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北京中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xue Hua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Date: 2011/11/17
 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s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北京中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xue Hua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日期: 2011年11月17日
 Date: 2011/11/17
 签字: [Signature]
 Signatures

调入人: 王佳佳
 调入日期: 2011.4.20
 调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调入理由: 原单位业务调整, 调入单位业务需要,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调入。
 调入人: 王佳佳
 调入日期: 2011.4.20
 调入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调入理由: 原单位业务调整, 调入单位业务需要, 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调入。

